

##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 10 万吨阳极钢爪项目一期工程（2 万吨/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阳极钢爪项目一期工程（2 万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和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汇报及答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企业自行验收其他相关要求，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入 5300 万元人民币在山东省邹平县焦桥镇刁宋村建设年产 10 万吨阳极钢爪项目一期工程（2 万吨/年）项目，项目占地 20000m<sup>2</sup>，主要由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等组成。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建成投入生产。

##### 2、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3 月滨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2011年11月11日邹平县环境保护局以邹环报告表（2011）26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热处理工序由原环评天然气加热改为电加热。

(2) 原环评中未提及浇铸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现增加了光氧氧化处理设备。

(3) 除尘排气筒由原环评 15m 增加到 17m。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处理设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工序中频炉融化钢料产生的废气（烟尘）、清砂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1) 有组织废气

1) 熔炼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清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再经车间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浇铸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真空泵抽出后，经光氧氧化设施

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通过加强生产现场管理、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2、废水处理设施

该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内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 3、固废处置

本项目精炼工序中产生的金属渣、机加工工序中的金属下脚料、热处理和割冒口产生的氧化铁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均外售处理；清砂工序产生的废砂回用生产。

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 4、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起重机、清砂系统、引风机、真空泵等，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工况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运行负荷为 80.0%~85.7%，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况（生产负荷 $\geq 75\%$ ）要求。

###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中频炉排气筒排气筒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为  $13.4\text{mg}/\text{m}^3$ 、 $1.054\text{kg}/\text{h}$ ；清砂工序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

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为  $12.9\text{mg}/\text{m}^3$ 、 $0.617\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三时段)“其他工业炉窑”标准。

监测期间该项目浇铸成型排气筒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text{mg}/\text{m}^3$ 、 $9.0 \times 10^{-6}\text{kg}/\text{h}$ ；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text{mg}/\text{m}^3$ 、 $9.0 \times 10^{-6}\text{kg}/\text{h}$ ；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text{mg}/\text{m}^3$ 、 $9.0 \times 1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90\text{mg}/\text{m}^3$ 、 $0.0169\text{kg}/\text{h}$ ；浇铸成型排气筒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依次为  $0.8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依次为  $<0.0005\text{mg}/\text{m}^3$ 、 $<0.0005\text{mg}/\text{m}^3$ 、 $<0.0005\text{mg}/\text{m}^3$ 、 $2.3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

等效声级为 55.2~57.2dB (A)，夜间等效声级为 43.3~45.7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五、其他

- 1、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项目未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阳极钢爪项目一期工程(2 万吨/年)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增加焊烟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田京怡  
吉平三  
田洪亮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阳极钢爪项目一期工程（2万吨/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评审专家	田洪君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305432502	田洪君
	田家怡	滨州学院	研究员	13181000936	田家怡
	李甲亮	滨州学院	教授	13954355805	李甲亮
监测及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冰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	13954367552	赵冰
	卢则鹏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61581868	卢则鹏
建设单位	韩克武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63071219	韩克武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阳极钢爪项目一期工程（2万吨/年）项目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评审专家	田洪君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305432502	田洪君
	田家怡	滨州学院	研究员	13181000936	田家怡
	李甲亮	滨州学院	教授	13954355805	李甲亮
监测及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冰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	13954367552	赵冰
建设单位	卢则鹏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61581868	卢则鹏
	韩克武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63071219	韩克武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